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澄清公告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有關閻志先生(「**閻先生**」)及于剛博士(「**于博士**」)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作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各自之角色及責任之若干事宜作出澄清。

當中，章程第63條規定，除非本公司主席選擇退任主席，彼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出任主席。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項規則亦指定本公司主席收取及確認收取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通知。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載列本公司主席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之若干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謹此澄清，自二零一五年于博士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及閻先生調任為聯席主席)起，閻先生及于博士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清楚劃定職能服務。閻先生負責本集團章程、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本公司主席之責任及綫下業務營運，而于博士則負責本集團綫上業務營運之策略發展，包括推廣及推進本集團之「卓爾雲市場計劃」。董事會及本公司均就閻先生及于博士於本集團內劃分之角色及責任有清晰了解及期望。

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建議修改章程，致使章程明確規定兩位聯席主席之委任。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